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英語鐘點代課、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五、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實缺）	正取1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依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	
鐘點 代課教師	擇優依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		1.**英語**，任教領域、節數依學校需求排課 2.聘期依實際核定聘約為準

1. **鐘點代課教師**：係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增聘之代課教師，相關經費由專案經費支應（無偏遠加給），**每節鐘點費405元**，並依實際授課節數給薪；若遇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等重要行事須配合執行相關事項及任務分配。經費如一旦未獲或停止補助，則受聘教師視為任課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2. **英語鐘點教師須符合以下專業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或2.英文（語）相關科系所畢業。或3.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或4.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或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或卅三條之各款情事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四）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英語鐘點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一）第一階段:具有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第二階段: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證書者。

（三）第三階段: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一)第一階段:**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階段:**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第三階段:**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四)第四階段: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肆、報名作業：

一、簡章索取：請自行於本縣教育網路-校園徵才公布欄(www.ntct.edu.tw)下載。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止**，各階段報名須符合上述報考人員資格條件。

三、報名方式：**親自送件**，不受理委託或郵寄報名。

四、報名地點：**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辦公室。**

五、繳驗證件如下：**驗正本並繳交影本**，影本加蓋報考人私章後按順序裝訂成冊，並以資料袋裝存（請以 A4 大小裝訂)。

（一）報名表。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四）最高學歷證件（或修習學分證明書)。

（五）男性應試者，另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緩)兵役義務證明書。

（六）書面審查資料(教學專長、教學檔案、自傳等)。

伍、甄選作業：

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一）口試 70%（教育基本認識、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專業精神及價值觀）。

（二）書面審查 30%：個人教學檔案（基本資料、教學歷程檔案、學生學習資料班級經營、個人專業檔案等）。

二、鐘點代課教師

（一）書面審查（50%）

（二）口試（50%）：6 分鐘。

三、甄選時間

第 1 階段甄選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考生請於 13 時 20 分前報到。13 時 30 分起依 1~3 階段順序入場甄試。
第 2 階段甄選		
第 3 階段甄選		
第 4 階段甄選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四、甄選地點：**北投國小 1F 多功能教室**。

五、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而停班，則另行通知報考人員甄選日期時間。

六、注意事項：**若第 1 階段招考已足額錄取，則取消第 2、3 階段招考；若第 2 階段招考已足額錄取，則取消第 3 階段招考**。

陸、甄選結果：

一、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8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校園徵才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二、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候用**，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公告之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隨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

三、服務聘期：代理及鐘點代課教師實際聘僱始期及終期依南投縣政府核定日期為準。

捌、附則：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

二、經本校錄用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

三、候聘期間如有發現與本簡章第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不符者，即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四、甄試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若發現有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或證件偽造不實，經查屬實者，取消

候聘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並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Ｘ光)乙份，如患色盲及法定傳染病，造成無法符合工作要求者，應予取消資格。

六、男性若未服兵役，經錄取後於本校服務期間，如遇徵召服役造成無法繼續於本校服務時，應自動解職不得任何異議。

七、鐘點代課教師教學節數依南投縣政府核定節數為依據，並以本校課務需求為節數編排依據，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依縣府補助公函為準)。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報名甄選當天公佈。

玖、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甄選編號：

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
鐘點代課、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英語鐘點代課教師

符合報考梯次：□ 第一階段招考 □ 第二階段招考 □ 第三階段招考 □ 第四階段招考

姓名		性別		浮貼照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教師證	類別：		日期：	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備註

繳交證件名稱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影本。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專長合格證書影本**社工師、心理師執照**。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男性）。
□切結書。

★**英語鐘點教師應**檢附以下專業資格文件之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英文（語）相關科系所畢業。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簡要自述 及 教育理念	
特殊專長 得獎紀錄	

※ 請詳細填寫聯絡資料各項欄位，以便相關訊息能確實通知您。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115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致

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